

#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

## 债券调整估值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〔2017〕第13号）、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22年7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“20金地MTN004”（债券代码102002134）、“21金地MTN001”（债券代码102100046）、“21金地MTN003”（债券代码102100532）“21金地MTN004”（债券代码102100991）进行估值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30日